

泸州金鑫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事项完成自查意见

泸州金鑫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主持召开了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泸州金鑫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环评单位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同意通过泸州金鑫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也针对本项目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

验收小组针对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现均已整改完成，具体如下：

1、验收监测表附件中已增加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材料、项目产品生产工序跟踪单，详见附件10；洗版废水经车间5F的污水收集池收集静置后，水泵抽至污水处理器中处理（pH调节+絮凝（聚合氯化铝）+沉淀+淤泥过滤）后排入1F的清水收集池，回用于洗版。洗版废水每天约补充0.4m³的新鲜水，其余用水均为处理后的洗版废水。洗版废水清水收集池满时，用泵抽至洗版池中，明确了洗版废水产生的淤泥性质为危险废物HW12，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详见监测表第12、15页；在验收范围中增加了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详见监测表第4页。

2、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包括轻芳烃溶剂油、丙二醇甲醚、甲苯、二甲苯等；项目车间密闭，印刷和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集气管道上设置有集气孔）统一收集后引至二号车间楼顶，汇入主管道，然后由楼顶的2套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UV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说明详见附件14；UV光氧催化装置喷淋产生的沉渣（含油墨挥发成分）属于危险废物HW12，委托具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监测期间，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各工序均正常运行；项目补充监测了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情况，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



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附件9；VOCs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折算过程已补充，详见监测表第34页。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监测表中补充了“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监测表第36页；补充了建设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状况，详见监测表第37页。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³/d，经管道汇入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50m³)，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暂未完善，因此化粪池内的淤泥、污水委托泸州市纳溪区省全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掏、转运，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远期待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齐全后，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将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近期、远期处置方式明确、可行。

4、监测表附件中已补充油墨MSDS检测报告、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3、附件9；监测表附图4中已补充主体工程、有机废气处置装置根排气筒、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生活污水抽粪车定期清运的彩照。

针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均已落实完成。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处置方式明确、可行，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